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場地租借申請表

(五權)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3號4樓

洽詢電話: 04-22211088 分機 17

傳真:04-22211050

E-mail: jjchen@cyut.edu.tw

	和	1借日期時段	*不滿一時	段以一時段計			使用	借用教室	核准教室	
(*第一時段為	為 AMO8:30-AM	12:00、第二時段	為 PM1:30-PM05:	00、第三時段為:	PM06:00-	-PM09:30)	人數	旧川秋王	(借用者免填	其)
1、民國_	年	月		` <u></u> `	_`	時段				
2、民國_	年	月		`_	_`_	時段				
3、民國_	年	月		`_	_`_					
4、民國_	年	月		`	_`					
5、民國_	年	月		`	_`					
6、民國_		·月		·	_`					
借用器	材設備									
(請事先於本申請表		□指示牌(免	費);活動名和	偁:						
填寫清楚以方便本		□筆記型電腦	当 台/上列	第 日期	時段	: (每台每	時段使用	費為新 豪幣	500 元整)	
處事先	2準備)		u,	71· 791_			1 1212/11	只 ~~ ~~ 工 中	000 / G IL /	
檢附資料		場地用途證明影本(如課程表、計劃…等)								
應繳費用		本次場地租借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1	,_		元整		
應繳	費用	本次場地租	借費用合計:	:新臺幣	萬	什	佰	拾	兀登	
應繳 (借用者		本次場地租	借費用合計:	:新臺幣	. •				兀 登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費)
(借用者	皆免填)	本次場地租 也及設備,並願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借用者茲向貴處係	皆免填) 昔用上列場:		遵守貴處場地位	吏用規範 ,並依	(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借用者茲向貴處係	皆免填) 昔用上列場:	也及設備,並願	遵守貴處場地位	吏用規範 ,並依	(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作 規範,隨明 此致	皆免填) 昔用上列場: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遵守貴處場地位	吏用規範 ,並依	(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作 規範,隨明 此致	皆免填) 昔用上列場均 持接受停止化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遵守貴處場地位	吏用規範 ,並依	(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作 規範,隨明 此致	皆免填) 昔用上列場 持接受停止化 大學推廣教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遵守貴處場地位	吏用規範 ,並依	(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係 規範,隨 此致 朝陽科技力	皆免填) 昔用上列場 持接受停止化 大學推廣教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遵守貴處場地位	吏用規範 ,並依	沃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係 規範,隨 此致 朝陽科技力	皆免填) 昔用上列場 持接受停止化 大學推廣教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育處	遵守貴處場地位	吏用規範,並依 義,特此切結。	沃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中有違反場地使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係 規範,隨 此致 朝陽科技力	皆免填) 昔用上列場均 持接受停止位 大學推廣教 : 負責人: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育處	遵守貴處場地位	吏用規範,並依 義,特此切結。	於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係 規範,隨 此致 朝陽科技力	皆免填) 昔用上列場培 持接受停止作 大學推廣教 : 負 司 地址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育處	遵守貴處場地位	使用規範,並依 義,特此切結。 簽章/職種	於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中有違反場地使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係 規範,隨 此致 朝陽科技力	皆免填) 昔用上呼上作 持接。 一章 司 司 一章 司 司 一章 司 司 一章 司 司 日 世 話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育處 :	遵守貴處場地位	使用規範,並依 義,特此切結。 簽章/職稱 公司傳真:	於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令使用當日以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中有違反場地使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係 規範,隨 此致 朝陽科技力	皆免填) 昔用接學推 責司司終 人地電人 以上作 大 、 、 、 、 、 、 、 、 、 、 、 、 、 、 、 、 、 、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育處 :	遵守貴處場地位	使用規範,並依 義,特此切結。 簽章/職稱 公司傳真:	三 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使用當日以 使用,申言	現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中有違反場地使用	
(借用者 茲向貴處係 規範,隨 此致 朝陽科技力	皆免填) 昔用接學推 責司司終 人地電人 以上作 大 、 、 、 、 、 、 、 、 、 、 、 、 、 、 、 、 、 、	也及設備,並願 吏用並負擔相關 育處 :	遵守貴處場地位	使用規範,並依 義,特此切結。 簽章/職稱 公司傳真:	三 所申請.	請 貴單位方 之活動內容 民 民	、使用當日以 使用,申言	開金方式至本處	櫃檯支付場地借用 有違反場地使見 請核蓋公司印信	用

※本處場地使用規範詳如下頁起。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妥後請以 E-mail、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供給承辦人員。



一、場地申請流程:

- (一)確認場地需求(可至本處網頁查詢場地可容納人數及設備或電話聯絡承辦人詢問)→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並檢附場地用途證明→付款。
- (二)如有特殊需求可先以電話聯絡承辦人員預留場地,兩週內請補齊相關文件,如逾時未收到申請資料,將取 消預留場地資料。
- 二、場地租借優惠:一次訂租4時段以上八折。
- 三、場地租借付款方式:

於場地租借日期前以現金方式繳交(由櫃檯人員開立收據)。

四、場地使用取消與變更: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導致場地使用取消或變更,得與本處重議 租借時段,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本處將無息退還。

除前項原因外,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租借時段,需於租用日前一週通知本處,違者支付 之場租費用將全數沒收,未付費用者日後將拒絕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

五、場地使用規範:

- (一)本處保有優先使用場地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申請單位所租借日期前2週通知,並將已繳納費用全額無 息退還。
- (二)申請單位需遵守本處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人數之限額,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
- (三)申請單位在場地租借期間,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若造成公共災害或第三人之生命、財產損害者,概與本處無涉。
- (四)申請單位於本處辦理之活動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相關法令,如有觸法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與本處無涉。倘若影響到本處名譽者,本處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五)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設備臨時故障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活動無法舉辦時,本處不負賠償責任。(六)場地佈置(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不得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泡棉膠帶等張貼牆面、地面)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並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場地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返還(如遇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非本處物品,使用完畢應即撤離,逾時將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 (七)本處所有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並禁止使用乾冰、拉炮、彩帶噴罐、粉塵、氣球、香檳塔、明火、高 溫燈具、蠟燭、瓦斯、煙火特效等危險器材。
- (八)場地租借並未包含停車部分。
- (九)電腦教室及韻律教室禁止飲食。
- (十)使用單槍設備時,請自備電腦(如需借用電腦,每台每時段收費為新臺幣 500 元); MAC 電腦,請自行準備原廠專用轉接頭,以避免發生不相容性問題。
- (十一)場地租借時間,已包含佈置時間在內,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得依比例收取相關費用。
- (十二)申請單位如有違背上述規範,本處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日後並拒絕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為辦理借用學校場地之目的,需蒐集您的姓名、電話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辨識個人者),在雙方借用關係期間於臺灣地區(已含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本處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可能對您的借用場地之權益有所影響。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及刪除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處社區推廣組(電話:04-2221108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